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信息披露

(2025 年第一季度)

根据银保监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将 2025 年第一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披露如下：

2025 年，公司进一步夯实关联交易管理，动态认定关联方，优化关联交易审批、审核流程，优化智慧关联交易系统建设，通过数字化提升关联交易数据的统计、分析的精细度、准确度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，遵循诚信、公允的原则。

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金额	比例执行情况
授信类关联交易	1,012,872.60	单笔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%； 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累计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5%
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	141,547.14	单笔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%； 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累计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5%
服务类关联交易	278,344.51	单笔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%； 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累计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5%
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-存款	3,661,665.01	单笔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%； 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累计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5%
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-其他	10,446.08	单笔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%； 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累计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5%

备注：

存款类关联交易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于 2022 年二季度新纳入类型。2023 年 11 月 27 日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向我行下发了《相关问题答复口径（二）》，本季存款业务原则上以本金计算关联交易金额，对于到期转存的存款无需再次认定为关联交易。授信类关联的金额数据为当季发生额。资产转移类、服务类、其他的交易金额为交易发生额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
